

陇 县 司 法 局

陇县司法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

1. 对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2. 对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出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



陇县司法局

陇县司法局 关于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

根据《陇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专题报告工作的通知》（陇环委办函〔2026〕2号）要求，我局及时完善更新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扎实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我局组织开展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次，严格对照《陕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重点加强对案件办理程序各环节、裁量基准适用、相对人权利保障等方面的评查。全年共抽查县生态环境局案卷15件，及时通报评查结果，跟进指导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发挥案卷评查以评促改、以查促进作用，推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荐《宝鸡市水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陇县分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为宝鸡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优秀案卷”。

2025年，我局跟随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现场“伴随式”执法监督1次，对其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下发执法监督意见书一份。

2025年，县生态环境局未以县政府（政府办）出台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考评情况如下：

（一）执法人员情况。2025年县生态环境局1人参加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统一线上考试，成绩合格，通过率100%。目前，县生态环境局具有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共计16名。

（二）行政执法情况。今年，累计检查企业单位230户次，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份，环境问题提醒函8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9份，收缴罚款69.1445万元。受理各类环境投诉32件，查处率100%。

（三）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政府网站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对生态环境局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公示，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对2025年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公示，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二是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实时上传，实现整个执法程序、执法过程的信息化、痕迹化、公开公正，透明规范，执法档案电子化。三是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设置了专职法制审核专员、聘请法律顾问进行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并对属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事项，建立审核台账，审核全程留痕，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司法衔接情况。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密切部门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异常线索核查手段，率先采用“线上标记+后台核查”的方式，企业通过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对异常数据进行标记，执法人员定期对标记数据进行核查，极大得缓解了执法人员和企业“两头跑”的困境，减轻企业环保工作负担，动态更新6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非现场监管30家次，服务企业27家次，帮助整改环保问题15余个，现场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期减少63%以上，有效助力“营商环境”良性发展。

二、发现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发现问题：1. 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2. 非现场监管手段运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督促指导县生态环境局提升环境执法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积极探索创新、完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督机制，加快推进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